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项目投资总规模预计 5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于近期与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详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杨华：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杨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项目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健康产业生态圈的投资布局，更好地将公司在健康产业的布局落地、整合、拓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并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况

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位于益阳市沧水铺镇，与碧云峰、鱼形山为邻，东临长张高速，南近高新大道，交通便利。项目定位为以中药材种植、科研加工为主，集医养、休闲旅游、商业综合配套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健康产业园。公司力求将该项目打造成中药材种植加工科研、中医药疗养、中医文化养生旅游三大产业。同时将加强益阳与周边城市的联系和合作，同步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约 5 亿元，与益阳市赫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旗下的国有子公司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岭建投”）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在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建设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同签署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2）。

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石头铺村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80890904 3
5. 法定代表人：刘令超
6.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7 日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性土地开发；厂房建设、租赁、资产经营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投资、咨询；技术引进、转让；劳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益阳市赫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龙岭建投 100%股权。
10.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龙岭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商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 项目投资

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 450 亩，其中包括中药材科研区、中药材生产加工区、中药体验区、颐养健康区、休闲旅游区、居住生活区、商业综合开发区等项目。

2.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为两块，一块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兴泉村境内沧泉线（324 省道）两侧，一块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砂子岭村境内，两块用地合计约 450 亩（具体以国土勘测定界图为准）。

3.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五年，项目建设期自乙方第一期项目用地摘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4. 项目土地摘牌

甲方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采取申请挂牌的方式分期分批出让用地面积约 450 亩项目用地（实际面积以国土勘测定界图确定的面积为准，如因规划需要扩大建设用地另行商定）。该项目土地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出让手续时，由乙方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交纳该宗地的竞价保证金和土地成交价款、税费等款项。出让年限及出让价格按乙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用地性质为商居用地。

5. 项目优惠政策

乙方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且有扶持项目的，甲方在项目申报、立项等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为乙方争资立项提供方便。

6.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分批支付履约保证金。第一批履约保证金 2360 万元（用地约 118 亩），第二批履约保证金 6640 万元（用地约 332 亩），甲方待乙方建设用地项目依法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7. 供地安排及各方责任

（1）项目分二批供地。第一批项目用地约 118 亩，征地拆迁、腾地、报地、申请挂牌等工作甲方最迟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用地的征地拆迁、腾地、报地、申请挂牌等工作甲方最迟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甲方承诺在区协调小组领导下，积极协调相关镇、村等单位完成流转土地后续工作，协调完成健康产业园道口封闭、围墙合拢，实现园区封闭管理。

（3）征地、拆迁、腾地、安置等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由龙岭工业集中区征拆办按益阳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补偿标准（2018 年 8 号令）政策全责承办，区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所在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落实。报批、征地、拆迁、腾地、安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工作经费、政策变动所致的成本上升等全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及成本。汉森健康产业园建设用地场平由乙方负责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房屋拆迁，地表附着物拆迁，管网、杆线迁移，所需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8.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用地申请挂牌工作的，在甲方逾期挂牌 30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一个月，甲方按乙方实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未能成功摘牌，则甲方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按年利率 4.95%标准）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2）乙方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4 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未开工建设的，乙方构成违约，在乙方逾期开工 30 个工作日后，则每逾期一个月，乙方按实际缴纳的土地成交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第一期项目用地摘牌之日起五年内未建成或未按要求建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投运之日起六年内累计新增税收（乙方税收基数为每年 1 亿元）不得低于 2.4 亿元，否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项目将不享受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

（4）乙方 2 及乙方 2 的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或参股）的股权转让或股权变更事项，须和甲方报备。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呈交赫山区委、区政府各壹份，区司法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龙岭建投签订招商项目合同书，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在龙岭工业集中区内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公司投资建设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系借助公司现有业务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可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充分把握这次机遇，为益阳市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本项目项下的分期建设用地时序和建设规划以政府职能部门审批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受项目所在区域发展不如预期、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负责此次项目建设，可能存在因经验不足影响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风险。

（四）资金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39 亿元，净资产为 15.7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25%，公司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因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资金量较大，未来可能受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层面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建设进度的风险。

（五）项目用地购置尚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要求，就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进展等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董事赵国生先生、独立董事郝吉明先生、赵万一先生、张益民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增资 10,353 万元，增资价格 4.76 元／股，其中 2,175 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 5,3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2.468%。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阮静波女士、徐万福先生、茹恒先生回避表决，其中茹恒先生为阮静波女士配偶。

该决议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的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增资 10,353 万元，增资价格 4.76 元／股，其中 2,175 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 5,3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2.468%。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决议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增资 10,353 万元，增资价格 4.76 元／股，其中 2,175 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 5,325 万股，持股比例 22.468%。

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静波女士、徐万福先生、茹恒先生回避表决，其中茹恒先生为阮静波女士配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 1：阮静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021987********。阮静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1,331,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6%，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2：徐万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5********。徐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42,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 3：周成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021962********。周成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8,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关联自然人阮静波、徐万福、周成余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巍华新材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80554635Q

注册资本：21,2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 二氯三氟甲苯、3,4,5- 三氯三氟甲苯、4- 三氟甲基苯胺、2,4,5- 三氯三氟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巍华新材料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巍华新材料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895,654.83
负债总额	350,036,779.94
净资产	309,858,874.89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960,596.38
净利润	96,779,623.87

（二）公司及关联方持有巍华新材料股份变动情况

1、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78 号评估报告，巍华新材料评估作价 10.8 亿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77 号评估报告，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巍华”）评估作价 5.4 亿元。

巍华新材料和江西巍华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2020 年 1-6 月，巍华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348,960,596.38 元，实现净利润 96,779,623.87 元。2020 年 1-6 月，江西巍华实现营业收入 130,933,756.00 元，实现净利润 52,641,316.13 元。

2020 年 10 月 8 日，巍华新材料控股股东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巍华”）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 100%股权作为增资资产向巍华新材料增资，增资价格 8.57 元／股，其中 6,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巍华成为巍华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巍华新材料总股本从 12,600 万股增加到 18,900 万股。（稍早前，浙江巍华向其实控人内部转让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料部分老股：其中浙江巍华转让给吴顺华 700 万股，转让给金茶仙 300 万股，转让给吴江伟 650 万股。吴顺华为吴江伟父亲，金茶仙为吴江伟母亲。）

此次交易前，巍华新材料总股本 12,600 万股，其中：浙江巍华持有巍华新材料 8,56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68%；闰土股份持有 3,15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25%；其他股东持有 88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7%。此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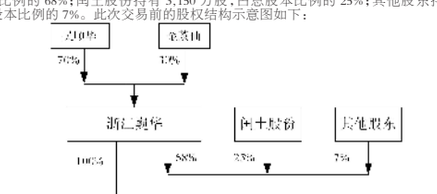

此次交易完成后，巍华新材料总股本从 12,600 万股增加到 18,900 万股。浙江巍华及关联自然人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合计持有巍华新材料 14,86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78.667%（其中浙江巍华持有 13,21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69.937%，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三人持有 1,65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8.73%）；闰土股份持有 3,15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16.677%；其他股东持有 88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667%。此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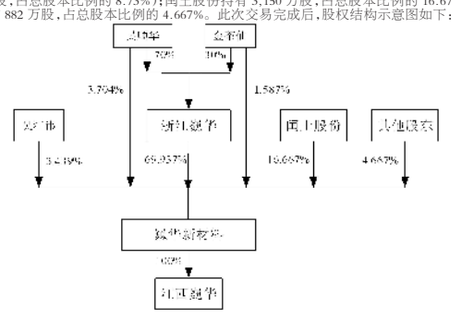

2、2020 年 11 月 6 日，巍华新材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巍华新材料向指定激励对象增发 2,300 万股，激励价格 2.35 元／股。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作为巍华新材料的董事，财务总监周成余作为巍华新材料的监事，分别参与了此次员工激励，徐万福先生获得 60 万股激励股份，周成余先生获得 20 万股激励股份。

此次激励后，巍华新材料股本变为 21,200 万股，其中浙江巍华持有 13,21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62.349%；闰土股份持有 3,15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14.858%。

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阮静波按 6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阮云成持有的巍华新材料 252 万股，受让了王志明持有的巍华新材料 189 万股，共计受让 441 万股。

4、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巍华新材料增资 10,353 万元，增资价格 4.76 元／股，其中 2,175 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巍华新材料总股本从 21,200 万股变为 23,700 万股，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 5,325 万股，持股比例 22.468%；浙江巍华持有巍华新材料 13,218 万股，持股比例 55.77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增资定价，充分考虑到了巍华新材料大股东股权增资换股、内部员工激励等一揽子交易情况，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拟以 4.76 元／股的价格，增资巍华新材料 10,353 万元，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闰土股份向巍华新材料现金增资 10,353 万元，其中 2,175 万元进入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2、闰土股份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0,353 万元出资款汇至巍华新材料指定的账户。

3、巍华新材料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闰土股份应予以配合。

4、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巍华新材料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看好巍华新材料的未来发展，本次增资后，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以 4.76 元／股的价格，增资 10,353 万元，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阮静波女士、徐万福先生、周成余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拟以 4.76 元／股的价格，增资巍华新材料 10,353 万元，增资定价公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也已得到我们的认可。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代行）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舒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舒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舒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

邓晓博先生简历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20 年 11 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舒立志先生简历

舒立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12 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国家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处长、处长。

舒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舒立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通过大宗交易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高哲先生因大宗交易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违规减持前，唐高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3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唐高哲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所持有的 258,187 股的公司股票以 22.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手。上述行为违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即“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次交易唐高哲先生与交易对手约定了将所持有的 258,187 股的公司股票以 25.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对方，但由于对方短期资金不足，而唐高哲先生的解禁份额已快到年底，因此约定采取一次性支付股份、两次支付资金的方式进行交易。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交割的首次付款价格为 22.55 元／股，剩余的 83.65 万元资金计划待明年进行支付，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专场业务系统显示的 22.55 元／股即首次付款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唐高哲先生及时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同时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唐高哲先生违规行为决定处以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3.唐高哲先生承诺将持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有关承诺事项，并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8,108,000 股的 0.13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1.84 元／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市。

7、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